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 97.03.13 府授法三字第 097017624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3 月 13 日

要 旨：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100 點及第 135 點第 4 款規定係限於處理一般公文，而不及於行政規則，行政規則應適用位階較高之行政程序法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

主旨：有關 貴處行政規定生效方式與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97 年 3 月 3 日北市水企字第 09730298000 號函。

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及同法第 160 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故 貴處所訂定之各項規定，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之行政規則，自應依同法第 160 條規定，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至於下達方式，行政程序法僅明定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

三、惟查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42 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其屬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市政府公報發布之。前項行政規則之下達或發布，由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為之，並副知本市議會、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行政規則基於法規之嚴謹性及要式性之要求，應正式公文函頒下達，並副知本市議會、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以確切知悉法規生效、修正及廢止日期，並利後續執行，故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100 點及第 135 點第 4 款規定，僅限於處理一般公文，並不及於行政規則，倘涉及行政規則，自應優先適用位階較高之行政程序法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之規定。是有關 貴處來文所稱之行政規定，請本諸職權判斷文書之性質，如涉及行政規則，請依行政程序法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發布或下達，以符法制。

正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副本：

備註：一、說明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42 條業已修正；另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業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與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設立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二、說明三之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業已修正。